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宏位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15號裁定撤銷。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經依職權調查審核，相對人康宏位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始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有本院收文日期章為憑，本院如主文所示之返還擔保金裁定誤為核發，自應予撤銷，又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